



#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第1條 前言

本職權範圍規管Ferretti S.p.A(「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做法的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運作及職能。

### 第2條 成立

1. 委員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1日通過決議案成立。
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全部均從董事會成員中選出。委任期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與董事會的任期一致。董事會因故提前終止任期將導致委員會的委任即時撤銷。
3. 委員會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一名主席。主席須協調及規劃委員會的活動並指導會議的進展。
4. 倘委員會一名或以上成員因故停任，董事會須根據前文各段的條文填補有關空缺。

### 第3條 會議及決議案

1.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或其中一名成員在有需要時召開，而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地點由主席列明在發給全體成員的適當通知內。
2.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發出，當中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附上議程。
3. 委員會會議可以視像或話音會議形式舉行，前提是能夠識別所有與會人士，且與會人士能跟上討論、能參與會議事項的實時討論並能實時審閱文件。
4.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未有或未克出席，則由最資深成員主持。
5. 委員會會議有過半數在任成員出席便為有效構成。

決議案可經絕對多數票採納。倘出現票數相同，以主持會議人士所投一票為準。不得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6. 委員會會議須製備會議記錄，一經謄寫在主席保存的簿冊便須由主持會議人士及秘書(在有需要下委任)簽署，包括並非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會議視作於會議主席所在地點舉行。會議記錄須發給委員會成員。

### 第4條 職能、宗旨及職責

1. 在履行職能時，委員會須有權取得本公司資料及進入辦事處以履行其職能。

2. 委員會可使用獨立顧問提供的服務以取得必要資料，特別是最有效酬金制度的標準，前提是須適當遵守必要的保密性。在視為就履行其職能為必要時，委員會可向本公司報銷所需獨立專業人士協助的費用。
3. 本公司須在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財政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委員會受託負責以下工作：
  - 指導、審核及制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戰略、原則及願景，以確保彼等屬最新、相關且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包括制定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績效目標，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的行動提出建議；
  - 監測並向董事會報告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影響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戰略及其目標的主要趨勢；
  - 指導和審核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識別及重大性次序；
  - 審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批准；
  - 確定與本公司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會，評估該等風險或機會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並就應對該等風險或機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5.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6. 委員會可於其下設立一個工作組，負責起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做法並提出建議，編寫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業績，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全面實施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等任務。

## 第5條 最終條文

本職權範圍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委員會召集的地方供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查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對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方可作出。

本職權範圍已於2021年12月21日獲採納。